

行业标准：STSA 指南与沃尔夫斯堡原则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在缺乏监管文本的情况下，有两项私人标准界定了为卢加诺贸易商提供融资的银行的良好实践。第一项是上一节所述的 STSA 2021 年 10 月最佳实践指南，它针对的更多是欺诈而非洗钱。¹第二项是沃尔夫斯堡集团（Wolfsberg Group）、国际商会（ICC）和贸易金融银行家协会（BAFT）的《贸易融资原则》，于 2011 年首次发布，2019 年修订。该原则为贸易融资中的金融犯罪风险管理确立了框架，并包含关于跟单信用证、托收、保函、赊账贸易以及对金融机构贷款的产品附录。该原则的出发点是：银行处理的是单据，而不是单据所涉及的货物、服务或履约。因此，银行并不具备发现每一起高开或低开发票案件的能力。该原则列出了若干预警信号，例如明显异常的定价、经高风险司法管辖区转运、对货物的模糊描述、来历不明的中间人、同一批货物的多张发票以及虚构货运。关于两用物项，该原则承认，对其的解读需要银行员工不可能被期望具备的技术知识。²

瑞士银行家协会在这一领域的作用是间接的。其《瑞士银行尽职调查行为守则协议》（CDB 20）——第 D.III 章追溯了其自 1977 年 Chiasso 丑闻以来的历史——规范所有银行业务关系中客户及受益所有人的识别，包括与贸易公司的业务关系。³为撰写本章，未能找到该协会关于大宗商品贸易融资的任何专门指引。上文已提及该协会对 2011 年瑞士大宗商品贸易融资市场规模的估计。因此，

服务卢加诺贸易商的银行将 CDB 的一般规则与其自身的内部政策、STSA 指南以及沃尔夫斯堡原则结合起来使用。

1 巴塞尔协议 III 与贸易融资的资本成本

银行须就贸易融资持有的资本决定了其价格。根据巴塞尔框架，对贸易商的表内贷款适用借款人的风险权重。跟单信用证和保函等表外项目则通过信用转换系数（CCF）转换为信用敞口。巴塞尔委员会早已认识到，短期、自偿性的贸易信用证的风险低于其他或有敞口。2011 年 10 月，在与世界银行、世界贸易组织和国际商会协商后，该委员会决定在高级内部评级法下免除某些贸易融资工具的一年期限下限，并免除对低收入国家银行债权的主权下限。

4

工具（标准法） CCF 短期自偿性贸易信用证 20 % 与交易相关的或有项目（履约保函、投标保函、 50 % 与特定交易相关的备用信用证） 直接信用替代（融资性保函、作为融资性 100 保函的备用信用证） %

巴塞尔委员会于 2017 年 12 月发布的最终巴塞尔协议 III 一揽子方案在实质上保留了这一结构。⁵在欧盟和英国，争论集中在与交易相关的或有项目的处理上。英国审慎监管局曾提议将某些与贸易相关的表外项目的 CCF 提高至 50%。2024 年 9 月，在收到显示该提议过于保守的数据后，该局放弃了这一提议，与欧洲的做法保持一致。⁶瑞士于 2025 年 1 月 1 日通过联邦委员会修订的《资本充足率条例》和五项 FINMA 条例（包括新的 FINMA《信用风险条例》）实施了最终巴塞尔协议 III 标准。⁷

对卢加诺的贸易商而言，资本规则有两项实际后果。其一，同等金额下，跟单信用证占用银行的资本少于保函或无担保贷款，这一点体现在定价上。其二，银行对贸易商的内部评级决定了所有其他授信的价格。在大型银行采用的内部评级法下，股本单薄、

盈利波动的小型贸易商会得到较差的评级。其无担保信贷因而价格高昂，而以货物和单据作担保的交易性敞口则较为便宜。国际商会贸易登记册收集成员银行的违约和损失数据，一贯显示贸易融资产品的违约率和违约损失率均较低。其 2025 年版报告称，出口信用证的违约几乎全部集中在俄罗斯。⁸ 业界利用这些数据主张降低资本要求。然而，2020 年的欺诈案表明，贸易融资最严重的风险在于担保所依赖的单据被伪造，而违约统计并不能反映这一风险。

2 注释

1. GTR, 2021 年 11 月 3 日（见上文）。
2. Wolfsberg Group, ICC and BAFT, Trade Finance Principles (2019)（见上文；副本由俄罗斯银行托管）（“FIs deal with documents and not with transport, delivery, goods, services, or performance”；“interpretation of dual use requires technical knowledge that staff cannot be expected to possess”）。
3. 参见第 D.III 章。瑞士银行家协会，《瑞士银行尽职调查行为守则协议》（CDB 20），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4. 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Treatment of trade finance under the Basel capital framework (BCBS 205)，2011 年 10 月，<https://www.bis.org/publ/bcbs205.pdf>。
5. 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Basel III: Finalising post-crisis reforms（2017 年 12 月）
<https://www.bis.org/bcbs/publ/d424.pdf>，第 79 段（直接信用替代为 100%， “including standby letters of credit serving as financial guarantees for loans and securities”）、第 81 段（ “transaction-related contingent items (eg performance bonds, bid bonds, warranties and standby letters of credit related to particular transactions)” 为

行业标准: STSA 指南与沃尔夫斯堡原则

50%) 及第 83 段 (20%, “to both the issuing and confirming banks of short-term self-liquidating trade letters of credit arising from the movement of goods”)。

6. GTR, “UK drops plans to hike capital requirements for trade finance”, Global Trade Review, 2024 年 9 月 12 日, <https://www.gtreview.com/news/europe/uk-drops-plans-to-hike-capital-requirements-for-trade-finance/>。
7. FINMA, “Umsetzung von Basel III final: FINMA verabschiedet Verordnungen”, 2024 年 3 月 27 日新闻稿, <https://www.finma.ch/de/news/2024/03/20240327-mm-basel-iii-umsetzung> (2025 年 1 月 1 日生效; 巴塞尔协议 III 主要在联邦委员会的《资本充足率条例》中实施; 五项 FINMA 条例, 其中包括《信用风险条例》KreV-FINMA)。2012 年 6 月 1 日《银行和证券公司资本充足与风险分散条例》(《资本充足率条例》, CAO), SR 952.03, 名称和日期依 [droit-bilingue.ch](https://www.droit-bilingue.ch) 所列, <https://www.droit-bilingue.ch/en-de/9/95/index.html>。
8. ICC Academy, “ICC Trade Register 2025”, 2025 年 12 月 17 日, <https://academy.iccwbo.org/international-trade/article/icc-trade-register-2025/> (数据来自 22 家成员银行)。

仅供一般参考。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 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 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

在线版本: cn.helveticaregister.com/lugano-industry-standards-the-stsa-guide-and-the-wolfsberg-principles